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建議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451,400,860股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一(1)股現有已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且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彼等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